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¹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¹ 大会在其2004年12月10日第59/116号决议第5段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将项目3、4、5和6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应当将项目7和8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和项目审议，并应当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项目9。大会在同一决议第6段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2006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说明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第 7 段中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其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问题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后。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的讨论范围将包括各项条约的现状、对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方面还存在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 第 118 段)。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将审议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属于工作组的现行任务范围(A/AC.105/787, 第 138 和 140 段)。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在这一项目的讨论中，成员国可以提请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的任何资料。根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已邀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活动(A/AC.105/826, 第 38 段)。

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第 48 段中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讨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具有长期观察员地位的实体的参与程度问题，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促进这些实体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第 8 段中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但只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8.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第 9 段中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集其工作组，审议第 8(a)和(b)分项分别反映的问题。

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第 10 段中核可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之间继续审议联合国是否适宜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并注意到工作组将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一份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第 11 段中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设立一个工作组。根据该计划，工作组将在 2005 年审查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报告。

附件

工作安排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同意，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安排工作的依据，以更充分地利用现有会议服务(A/AC.105/826, 第 10 段)。
2.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的下午会议结束时，将举办一场由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赞助的题为“遥感的近期动态和审查 1986 年《联合国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可取性”的专题讨论会。
3. 暂定工作日程表如下。

暂定工作日程表^a

日期	上午	下午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的一周		
4 月 4 日， 星期一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项目 2. 主席致词 项目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项目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专题讨论会：遥感的近期动态和审查 1986 年《联合国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可取性
4 月 5 日， 星期二	项目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b	项目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b
4 月 6 日， 星期三	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b 项目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b 项目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4 月 7 日， 星期四	项目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c 项目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项目 5.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c 项目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日期	上午	下午
4月8日， 星期五	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c 项目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项目 7.核动力源	项目 6(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c 项目 6(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项目 7.核动力源
2005年4月11日至15日的一周		
4月11日， 星期一	项目 7.核动力源 项目 8.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d	项目 7.核动力源 项目 8.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d
4月12日， 星期二	项目 8.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d 项目 9.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e	项目 8.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d 项目 9.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e
4月13日， 星期三	项目 9.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e 项目 10.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新项目的提案	项目 9.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e 项目 10.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新项目的提案
4月14日， 星期四	项目 10.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新项目的提案 通过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通过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6(a) 的报告	项目 10.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新项目的提案 通过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8 的报告 通过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9 的报告
4月15日， 星期五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应当停止那种将具体议程项目分配给届会具体会议的做法，而且，为了便于成员国制定计划，将继续为其提供暂定工作日程表，但该表并不影响具体议程项目的实际审议的时间安排(《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 168 和 169(b)段)。

^b 拟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第 7 段重新召集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将在分配给审议项目 4 的时间内开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将于 4 月 14 日星期四继续审议项目 4，以便通过该工作组的报告。

- ° 拟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第 8 段重新召集的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将在分配给审议项目 6(a)的时间内开会。小组委员会将于 4 月 14 日星期四继续审议项目 6(a)，以便通过该工作组的报告。
 - ^d 拟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第 9 段重新召集的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问题工作组，将在分配给审议项目 8 的时间内开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将于 4 月 14 日星期四继续审议项目 8，以便通过该工作组的报告。
 - ^e 拟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第 9 段重新召集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问题工作组，将在分配给审议项目 9 的时间内开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将于 4 月 14 日星期四继续审议项目 9，以便通过该工作组的报告。
-